

关于湖口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暨 2022 年 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湖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颜鑫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湖口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暨 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与大力支持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强大动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经济下行、自然灾害等诸多风险挑战，凝心聚力、拼搏实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迈出了新步伐、展现了新气象，实现了“十四五”强劲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466585 万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0091 万元，同比增长 29.1%；

非税收入完成 56495 万元，同比下降 2.9%；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 8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4638 万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 3139 万元），完成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214326 万元的 100.1%，同比增收 7983 万元，同比增长 3.9%。各项收入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 158143 万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 3139 万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增值税 82881 万元，同比下降 4.6%；企业所得税 34020 万元，同比增长 37.1%；个人所得税 3622 万元，同比增长 40%；资源税 1042 万元，同比下降 4.2%；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6 万元，同比增长 36.2%；房产税 4866 万元，同比增长 24.7%；印花税 5402 万元，同比增长 58.6%；城镇土地使用税 5675 万元，同比增长 116.2%；土地增值税 1143 万元，同比下降 36.5%；车船使用税 3112 万元，同比增长 347.8%；耕地占用税-1949 万元，同比下降 158%；契税 6461 万元，同比下降 22.8%；环保税 872 万元，同比增长 3.9%。

非税收入完成 56495 万元，同比下降 2.9%，其中：专项收入 8042 万元，同比增长 28.5%；行政性收费收入 2720 万元，同比增长 9.2%；罚没收入 21180 万元，同比增长 2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50 万元，同比下降 17.9%；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668 万元，同比增长 9.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47 万元，同比下降 10.5%；其他收入 2288 万元，同比下降 7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77266 万元，同比增支 34377 万元，同比增长 10%。各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36 万元，同比增长 54.5%，主要是上级专项以及各单位调资增人等增支；国防支出 293 万元，同比下降 56.5%，主要是人防专项工作经费等减支；公共安全支出 15112 万元，同比增长 41.1%，主要是看守所、公安技术大楼基层经费等增支；教育支出 73381 万元，同比增长 3.2%；科学技术支出 4867 万元，同比下降 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7 万元，同比增长 49.5%，主要是融媒体机房搬迁改造、石钟山古建筑石刻维修项目资金等专项增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2 万元，同比增长 80.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专项增支；卫生健康支出 22253 万元，同比下降 41.3%，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救助资金、医疗运行经费等资金减支；节能环保支出 7440 万元，同比增长 5.7%，主要是污水处理厂运维补贴经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专项增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038 万元，同比下降 41.3%，主要是重点城建项目、市政零星工程款等减支；农林水支出 58276 万元，同比增长 29.3%，主要是农业专项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整治提升工程资金以及上级下达水利专项资金等增支；交通运输支出 14922 万元，同比增长 226.5%，主要是县道改造、车辆购置税上级补助等建设专项增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6599 万元，同比增长 636.4%，主要是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园区重点工程等专项增支；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419 万元，同比增长 158.4%，主要是外贸奖励经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增支；金融支出 514 万元，

同比增长 1803.7%，要是企业上市省级奖励、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等上级专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3 万元，同比增长 42.9%，主要是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土地开发及旱改水项目工作经费等增支；住房保障支出-339 万元，同比减少 112.2%，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以及上级专项等支出减支；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896 万元，同比增长 50.3%，主要是粮食储备、优质粮食工程等相关经费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04 万元，同比增长 119.8%，主要是暴雨洪涝灾害救灾应急补助、灾后重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等相关经费增支；其他支出 816 万元，同比下降 26.8%，主要是上级下达的新工业发展考核专项资金等减支；债务付息支出 5937 万元，同比增长 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726 万元，同比减收 40099 万元，同比下降 30.9%。各项收入执行情况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70 万元，同比下降 52.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 万元，同比下降 51.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315 万元，同比下降 32.4%；彩票公益金收入 390 万元，同比增长 97%；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6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县基金预算支出 116321 万元，同比减收 116852 万元，同比下降 50.1%。各项支出执行情况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同比下降 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万元，同比下降 11.1%；城乡社区支出 77850

万元，同比下降 31.2%；其他支出 30605 万元，同比下降 65.4%；债务付息支出 7539 万元，同比增长 51.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同比下降 89.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5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2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95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289 万元。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预算收支的执行变动情况

一是上述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的执行详情请参阅附表，年度决算将按照上级财政对我县财政收支决算的正式批复进行调整，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是 2021 年通过盘活财政存量共计收回资金 72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回 30796 万元（含县本级 13220 万元，上级专项 15179 万元，一般债券 2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回 38149 万元（含：县本级 1438 万元，上级专项 229 万元，专项债券 36482 万元），非税专户收回 3781 万元。

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要求，经认真梳理将县本级收回资金和部分上级专项收回资金共计 2983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对收回的债券资金、基金上级专项、非税专户资金共计 42889 万元在 2022 年作为上年结转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非税专户收支安排。

（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券收支情况

2021 年上级共计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10179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87991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199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8091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808 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5895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913 万元）。

2021 年度上级债券资金额度 101799 万元县财政已全部进行了安排，其中：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87991 万元已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再融资债券 13808 万元安排用于 2021 年到期债券的还本支出。

截止 12 月底，新增债券使用各项目单位已形成实际支出 33750 万元，总支出进度为 38.4%，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1645 万元，支出进度为 8.3%；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2105 万元，支出进度为 47.2%。

支出项目主要是：长江最美岸线（湖口县段）景观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645 万元，流泗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837 万元、高新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5071 万元、湖口县台山创 4A 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5945 万元、湖口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841 万元、湖口县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9061 万元、湖口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流泗镇精密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50 万元。

2、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省厅下达我县债务总限额为 5237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08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2823 万元。

3、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初，系统内债务余额 376331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

偿还责任债务余额 370730 万元（含一般债务 172830 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 172159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671 万元；专项债务 1979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担保类存量债务余额 5401 万元，救助类存量债务余额 200 万元。

2021 年末，系统内债务余额 461416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 455815 万元（含一般债务 192250 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 192056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194 万元；专项债务 263565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担保类存量债务余额 5401 万元，救助类存量债务余额 200 万元。

4、总体债务风险情况

2021 年底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上级下达法定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1、按照省人社和省财政联合发文（赣人社字〔2019〕257 号）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1 年统筹上解一个多亿元。

2、按照市人社和市财政联合发文（九人社发〔2021〕8 号）通知，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全市统一核算、使用和管理，2021 年统筹上解 900 多万元。

3、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0〕72 号）文件要求，将截止 2021 年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尚未拨付至各县区的结余指标进行上解，我县共计上解资金 6000 万元。

（四）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 2021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收支安排，未进行单独编制。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优化收支结构，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实现赶超倍增，挺进全省十强，奋力争当全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并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31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剔除留抵退税）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1731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剔除留抵退税）增长 11.7%；非税收入 5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1.5%。

2022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预计 50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450000 万元，非税收入 50000 万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 9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3131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58332 万元（含税收返还收入、固定补助收入

等上级财力性补助、省与县收入划分基数）、预计上级专项及转移支付收入 90057 万元、预计上年结余结转 4710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37 万元，2022 年预计全县可用财力为 44846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46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29 万元；国防支出 1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81 万元；教育支出 592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5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8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0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74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25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6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37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10001 万元；债务付息等支出 255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23254 万元；转移性支出 23705 万元（其中上解省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10933 万元，通过县本级预算安排 43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6583 万元）。

（详见附表四）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一）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62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2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26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96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预计 755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559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250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5095 万元；其他支出 389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专项债券支出 3813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53 万元；转移性支出（上解）1625 万元。

（详见附表五）

三、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一）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总收入 2648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0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680 万元，利息收入 19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450 万元，转移收入 92 万元。

（二）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基金预算安排总支出 2642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344 万元，转移支出 82 万元。

（三）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22 年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927 万元。

（详见附表六）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预期为 5.5%，是按照全国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步求进，注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参考省、市的增幅情况提出来的。

2、新增的财力向民生项目、重点工程等方面倾斜，新增安排了年终绩效奖 12000 余万元、重点工程 9000 万元、化解债务资金 15000 万元等支出。

3、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动用预算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2983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 2021 年底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根据资金的实际情况，如乡镇财力补助、园区企业优惠政策的兑现、县内各项重点工程建设资金、上级专项及转移支付等共计 23254 万元，需要在 2022 年继续使用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二是安排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上解省级 6583 万元。

4、按照市人社和市财政联合发文（九人社发〔2021〕8 号）通知，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全市统收统支，县级社保基金的失业保险基金将不编制预算和决算，统一由市级编制。

五、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县委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坚定信心，全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紧紧围绕年度收入预期目标，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收入监管，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分析监控，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二是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

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科技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推动内控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步伐。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新时代财政系统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财政新实践。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将“两个维护”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狠抓责任落实，持续推动财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新时代新湖口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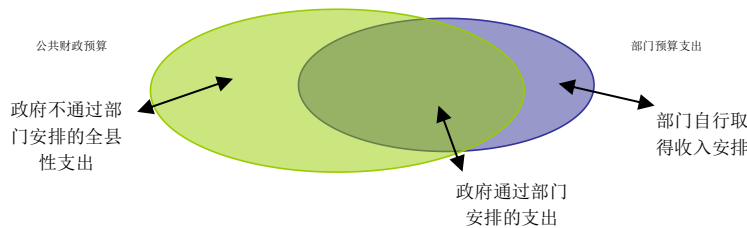
附：

有关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共财政预算相关说明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部门预算支出的关系。部门预算（概念见后附名词解释）支出是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加上政府不通过部门安排的全县性支出，剔除部门自行取得收入安排的支出即为公共预算支出。（如下图所示）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关说明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以及省市财政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做到了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有序，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没有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2、按照省、市财政关于编制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精神，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预算相关名词解释

1、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是指相对于 1994 年实行“分税制”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入中央金库的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不要求各地统计上报汇总，所以全国没有统一的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称作地方财政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由于财政部按此口径统一汇总数据，因而可以直接反映、比较各地财政收入增长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为了全面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活动，财政部专门设置基金预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考虑到部分基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少的现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事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5、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组成，全貌反映一个部门收支状况。

6、上年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

7、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8、国库集中支付：是指通过取消预算单位基本帐户，建立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将所有的财政资金集中到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管理，资金支付从国库单一帐户直接到收款人的一种财政资金管理形式。这改变了过去先将财政资金层层拨付到预算单位，再由预算单位分散支付给收款人的做法，从而有效减少中间环节，减少资金占用，方便单位及时用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直达资金：作为纾困民生的重要举措，自 2020 年起，

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相关资金由中央切块分配到省级，省级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后，限时将资金下达基层。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关名词解释

1、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2、转移收入：是指保险对象跨统筹地县流动而转入的基金收入。

3、转移支出：是指保险对象跨统筹地县流动而转出的基金支出。